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

川国土资发〔2017〕101号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国土资源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六部门《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4号）和《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的部署要求，大力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快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，到2020年在我省创建国家、省、市三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分别达到2、10、50个以上，现就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方向择优选区

按照政策引导、地方主体、一区一案、突出特色、创新驱动、示范引领的原则，择优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，打造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应用的展示区、矿山环境保护与矿地和谐的模范区、矿产资源管理创新的先行区，引领带动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。

各市（州）应结合区域发展和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，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，选择资源相对富集、矿山分布相对集中、矿业秩序良好、转型升级需求迫切、地方政府积极性高、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地区，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。

二、切实编制建设方案

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。《方案》应明确创建总体目标、重点任务、进度安排、政策措施、组织保障等内容。示范区建设要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、体现特色，主要目标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优化矿山布局，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，构建与区域发展总体布局相协调的矿产开发保护格局。

（二）调整矿业产业结构，提升矿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、开发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，形成以现代化矿山企业为主体的规模化集约化总体格局。

（三）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，小型矿山管理规范。

（四）全面推进绿色勘查，建立区域绿色勘查标准，建设绿色勘查示范项目，区内实施的勘查项目全面推行绿色勘查，大幅减少勘查工作对环境带来的扰动。

（五）全面推进闭坑矿山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，加大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力度，统筹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使矿区环境呈现天蓝、地绿、水净，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。

（六）创新绿色发展管理，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标准体系、工作体系、政策体系、监管体系和利益共享体系，形成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。

三、审定并公开建设方案

《方案》编制完成后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。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、环境保护、财政等相关主管部门，对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，对《方案》进行论证审核，确保目标任务明确，政策措施有创新、有特色、能操作，符合地区实际。经审核通过的《方案》，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回复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纳入市级示范区的《方案》，经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在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。纳入省级示范区的《方案》，经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后，在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上向社会公开。纳入国家级示范区的《方案》，由省国土资源厅

报国土资源部同意后，在全国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评估考核示范区建设

县级人民政府是示范区建设实施的主体。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，定期对各级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考核，加强典型经验、先进模式、标准规范、政策制度的总结推广。省国土资源厅将会同有关部门，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考核，对省级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抽查、跟踪指导和宣传推广。具体评估考核办法另行制定。

五、争创首批国家级示范区

请攀枝花、达州、乐山、凉山、甘孜、德阳、自贡、成都等市（州），在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的基础上，争创首批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。请有关市（州）于11月20日前，将本地拟纳入国家级示范区的《方案》报至厅综合规划处。

附件：XX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参考提纲



（联系人：郭强，电话：028—87036278）

附件

XX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

(参考提纲)

前言

明确建设背景、编制依据、具体范围及建设期限。

一、发展现状

包括地区自然生态条件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业经济发展现状，以及矿业绿色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等。

二、思路目标

明确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思路、基本原则、主要目标 and 建设期限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各地要因地制宜，重点围绕优化勘查开发布局、促进矿业产业结构调整、全面推进绿色勘查、整体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、积极探索矿地和谐发展新途径、建立发展绿色矿业工作新机制等方面，提出符合地区实际的示范区建设重要任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主要包括组织领导、政策创新、资金筹措、监督检查、宣传交流等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国土资源部规划司。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